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添鑫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博文)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 238-5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詹股長世偉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1.5m 人行步道範圍請完整標示。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本基地之岩盤的地層及其岩層位態應查明並修正地質剖面圖。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基地開挖之岩層基礎，可能有砍腳開挖，請注意支撐穩定。
2. P.56 圖 3-3 縱橫 B 剖面基地外邊坡之穩定性。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建議臨大漢溪側增設水位觀測井以及傾度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符規定：無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1. 本案申請內容是否符合原雜照建築計畫請補充說明。
2. 坡度分析圖坵塊方向應與原雜照坡度分析一致，請補附原雜照坡度分析圖於報告書。
3. 河川及溝渠退縮距離是否符合規定請洽水利主管機關釐清。
4. 基地內現有通路及山坡地 1.5 公尺人行步道請標示於圖面。
5. 屋突層水箱及過梁是否併入屋突面積檢討請釐清,屋脊裝飾物倘與屋頂突出物共構應申請預審。
6. 基地內水利設施請平會相關單位確認退縮距離圖說中標示檢討。
7. 基地臨大漢溪是否有河川治理線退縮規定請確認。
8. 鑽探報告書請補附技師簽證封面。
9.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及建築設計等圖說，仍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10. 相關坡度分析圖(實測地形圖、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 實

測地形圖套疊圖)、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11.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並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界接通訊協定(詳附件)，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2.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 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 散會（以下空白）